

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 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5-9



采 购 人：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

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 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1.1、数据对接任务开发	24
1.2、平安建设版块建设	24
1.3、智能办理应用开发	26
1.4、一案一码建设	27
1.5、事项对接关联映射	27
1.6、软硬件配置与运维服务	27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 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的委托，就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项目针对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项目；

二、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5-9；

三、预算控制金额：2646472.79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需求：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项目，主要内容为数据对接任务开发、“平安建设”版块建设、智能办理应用、一案一码、事项对接关联映射等内容。

2. 建设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4. 服务要求：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5. 资金情况：资金已落实。

6.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7. 包段划分：共一个包段。

8.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新七大道北信阳榕基软件园 1 号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具体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为避免采购人核验错误，建议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七、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9: 00 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17: 30（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2204。

3. 方式：在报名期内到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2204 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本公告第六条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的各项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留加盖公章复印件 1 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考核、年审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报名资料的复印件须加封皮按公告顺序装订成册（封皮上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日期）。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投标供应商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一经核实出具虚假证明的，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文件售价 0 元/份，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 1 号楼 2204 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为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对本次招标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行政办公区 9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376-6366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李树芳、郭滢滢

联系方式：19713005713、0371-86610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 购 人	名称：中共信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行政办公区 9 号楼 8 楼 联系人：王萍 联系方式：0376-636680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北角经三名筑 9 栋 10 楼招标代理一部 联系人：李树芳、郭滢滢 联系方式：19713005713、0371-866106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对接及“平安建设”版块建设升级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7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3.1	建设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1.3.2	运行维护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需求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

		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1	单一来源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运行维护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质量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他：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统一公示(如有)。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价：2646472.79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应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书面报价。 其他： /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缴纳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纸质版<u>壹份</u>正本、<u>贰份</u>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2、电子版（U 盘 1 份）<u>壹份</u>；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正本一致；（供应商应保证电子 word 文档内容完全可读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当电子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p> <p>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p>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p>协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3人。 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名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p>1、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p>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在公告发布网站统一公示。</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

		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运行维护期限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	本项目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信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新七大道北信阳榕基软件园1号楼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向中标单位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2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本次招标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运行维护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运行维护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单一来源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单一来源保证金。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应仔细研读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明确和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 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

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电子响应文件应与正本响应文件一致。

3.7.3 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的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 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名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7.6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复印件的，评审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单一来源开启

5.1 单一来源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单一来源活动。

5.2 单一来源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参加。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资格审查：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运行维护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响应有效期等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2.3 技术评审：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协商小组成员应就采购项目的要求、市场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成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即最终报价。

6.2.4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供应商对协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协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7.2.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7.3 成交通知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

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数据对接任务开发

设计开发数据对接任务，包括数据传输处理和对数据的加密解析处理任务，实现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与警综平台之前的数据互通。

1.1.1、数据传输处理

开发数据获取和推送任务配置功能，需要支持通过 FTP 服务器每 10 分钟与警综平台同步数据，需要实现数据推送、网络映射、安全获取及同步后数据自动删除，开发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信访案件数据管理模块，需要支持数据新增、编辑、查询等功能。

1.1.2、数据解析处理

采用 SM4 算法 CBC 模式实现数据加密解密，开发加密解密规则配置功能，保障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隐私安全与完整性。

1.2、平安建设版块建设

对信阳市域社会治理数字化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匹配矛盾纠纷事件工单的处置要求，实现与警综平台的业务协同，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模块，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开发改造，实现对非警务类矛盾纠纷事件的受理、分拨、处置、督办，并建设智能数据分析功能模块，对汇聚的警情工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统计报表、统计分析中屏多维呈现警情工单办理情况。

1.2.1、PC 端升级

构建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模块，需要实现非警务类矛盾纠纷全流程闭环处置、工单预警督办及数据归档；拓展精准指挥功能，接入警综矛盾纠纷事件，需要支持领导盯办及任务管理；开发综合查询功能及智能数据分析模块，生成多类统计报表及中屏分析专题。

1.2.1.1、矛盾纠纷事件协同

需实现矛盾纠纷事件协同，实现包括矛盾纠纷事件登记、矛盾纠纷事件交办、矛盾纠纷事件办理、工单临期自动预警、工单过程督办、办结数据定时推送、敏感数据加密等功能。

1.2.1.2、矛盾纠纷事件精准指挥

拓展精准指挥功能，接入警综矛盾纠纷事件，支持领导盯办及任务管理等。

1.2.1.3、矛盾纠纷事件综合查询

需实现对矛盾纠纷事件的综合查询，通过区分数据源，对矛盾纠纷事件实现综合展示及查询，支持按照矛盾纠纷事件工单的信息进行筛选检索，如根据矛盾纠纷编号、发生时间、当事人信息、矛盾纠纷状态等检索对应的工单、查看事件信息，实现矛盾纠纷事件的高效查询和查看。

1. 2. 1. 4、矛盾调解信息展示

开发矛盾调解信息页面，综合展示矛盾纠纷事件相关信息，包括矛盾纠纷基本信息、矛盾纠纷当事人信息、矛盾纠纷调处信息、矛盾纠纷回访信息。

1. 2. 1. 5、智能数据分析

智能数据分析需基于矛盾纠纷事件数据，实现对矛盾纠纷事件的报表统计和中屏分析等。需具备统计报表、统计分析模块。

1. 2. 2、移动端升级

开发移动端矛盾纠纷化解模块，需要实现数据获取、事件上报、分拨、办理等功能，与 PC 端协同一致；搭建移动驾驶舱，实现警综工单数据移动端统计分析展示。

1. 2. 2. 1、移动端矛盾纠纷化解模块

移动端需建设矛盾纠纷化解模块，实现在移动端对矛盾纠纷事件的协同处置。需包括移动端矛盾纠纷事件上报、移动端矛盾纠纷事件分拨、移动端矛盾纠纷事件办理。

1. 2. 2. 2、移动端智能数据分析

需建设移动端驾驶舱，实现对矛盾纠纷事件的统计分析呈现。

1. 2. 3、综治“9+X”功能完善

建设综治组织及业务、社会治安、校园及周边安全、重点青少年等相关模块，需要满足规范化建设要求。

1. 2. 3. 1、综治组织及综治业务

需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机构队伍进行统计汇总，及时掌握各级综治组织和队伍建设情况，促进提升机构队伍水平建设，增强工作合力，形成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工作局面。综治组织及综合业务应用系统需包括对综治机构、综治队伍、群防群治组织、群防群治队伍、综治中心信息的管理。

1. 2. 3. 2、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应用需要包括重点组织管理、重点地管理、重点物管理、重点地区排查整治、命案防控、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1. 2. 3. 3、校园及周边安全

校园及周边安全应用需包括学校信息管理、学校周边重点人员管理、涉及师生安全事件管理、校园周边安全环境管理。

1. 2. 3. 4、重点青少年

重点青少年应用需要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其不同的特性进行相应管理服务。

1. 2. 3. 5、护路护线

护路护线应用需要实现对涉及线路安全相关的案件、事件信息进行报备，以台账形式对事件进行记录，对发生地区、案件情况、处置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1. 2. 3. 6、“两新”组织

“两新”组织应用需要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两新”组织）进行动态信息管理，推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承担社会责任，促进建立和谐劳动关系，确保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2. 3. 7、特殊人群

特殊人群应用需包括对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人员、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艾滋病危险人员的管理。

1. 3、智能办理应用开发

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办理助手、智能矛盾调解助手智能化能力。

1. 3. 1、智能问答客服

需要实现智能问答、热点问题展示及历史会话查询，依托历史工单数据优化问答模型。

1. 3. 2、智能处置助手

需要开发智能总结、分类、分拨、部门助手及审核助手功能，提升工单处理效率与准确性。

1. 3. 2. 1、智能总结

需具备智能总结能力，可以提取事件内容文本的关键要素信息，通过对事件描述内容的智能分析，自动生成工单的标题和内容。

1. 3. 2. 2、智能分类

需要具备智能分类能力，基于事件工单标题和文本内容的自动识别，智能分类应用能够将自动分析工单意图推荐匹配的事项分类。

1. 3. 2. 3、智能分拨

需具备智能分拨能力，自动分析工单文本内容，推荐合适的工单办理单位。

1.3.2.4、部门助手

需具备部门助手能力，从历史工单中筛选出同类型的典型案例，为部门提供包括处置流程、措施和结果关键要素的参考。

1.3.2.5、审核助手

需提供审核助手能力，为基层治理中心提供事件真假办结判断、深度文本校对功能。

1.3.3、矛盾调解助手

在矛盾调解场景，贯通矛盾纠纷化解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化辅助能力。通过大模型、语音识别等前沿技术，搭建智能化矛盾纠纷调解助手模型，适配基层常见纠纷类型，通过对矛盾纠纷历史案例、矛盾调解政策、矛盾调解知识等学习训练，实现对矛盾纠纷的智能分析，提供涵盖矛盾关键点、突破口挖掘、调解技术、调解话术、注意事项、依据引用等多方面助手能力。

1.4、一案一码建设

根据案件编码规则自动生成案件编码信息，实现对案件的全流程跟踪。

案件编码生成：需要按唯一性、可读性规则自动生成案件编码并绑定案件信息。

案件处置管理：需要支持调解记录录入、进度跟踪、多次督办、审核与归档，确保全流程可追溯。

查询统计与小程序开发：需要实现当事人身份认证查询、案件数据多维度统计，开发矛盾纠纷登记查询小程序，包含人脸实名认证、扫码查询、矛盾纠纷登记、数据对接等模块。

1.5、事项对接关联映射

需要完成警综平台事项收集梳理，构建事项目录框架及清单。

需要建立双平台事项关联映射并录入系统，建立动态维护更新机制。

1.6、软硬件配置与运维服务

软硬件配置：需提供 9 台云服务器（含数据库服务器、FTP 服务器等，具体配置按附件清单执行）及 1 台视频专网实体服务器，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运维服务：提供 1 年运维服务，包括设施维保、系统优化升级、安全防护及规范运营管理，确保平台 7×24 小时稳定运行。

序号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模块名称	数据功能名称	功能描述	数量
1	数据对接任务开发	数据传输处理	检察院案件数据管理	检察院案件数据信息	对检察院案件数据的新增、编辑、查询功能，以台账形式登记管理检察院案件数据，实现对检察院案件的编号、案件的标题、案件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	1
2			法院案件数据管理	法院案件数据信息	提供对法院案件数据的新增、编辑、查询功能，以台账形式登记管理法院案件数据，实现对法院案件的编号、案件的标题、案件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	1
3			司法行政案件数据管理	司法行政案件信息	提供对司法行政案件数据的新增、编辑、查询功能，以台账形式登记管理司法行政案件数据，实现对司法行政案件的编号、案件的标题、案件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	1
4			信访案件数据管理	信访案件信息	提供对信访案件数据的新增、编辑、查询功能，以台账形式登记管理信访案件数据，实现对信访案件的编号、案件的标题、案件的内容信息进行维护。	1
5	平安建设版块建设	平安建设版块 PC 端	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模块	矛盾纠纷事件登记	支持受理员人工登记矛盾纠纷事件，填写矛盾纠纷基本信息（包括矛盾纠纷编号、矛盾纠纷名称、发生时间、纠纷来源、纠纷类别、发生地址、矛盾纠纷详情、风险等级、矛盾纠纷状态、登记单位、登记民警姓名、登记日期、矛盾纠纷综治管辖地名称）、矛盾纠纷当事人信息（包括当事人证件种类名称、公民身份证号码、姓名、联系电话、	1

					性别、婚姻状况、文化程度、民族、出生日期、年龄、户籍地址、住址、工作单位），登记后的事件呈现在矛盾纠纷事件登记列表中。	
6				工单数据信息	通过对人工登记、警综平台转交的矛盾纠纷事件信息汇聚整合，支持实现形成矛盾纠纷工单，实现对工单数据的新增、删除、编辑、查询操作。	1
7				转交警综规则	支持用户对转交需转交警综平台工单的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对于登记的警情类纠纷工单，为各级中心提供“转交警综”功能，通过FTP文件服务器同步至警综平台进行办理处置。	1
8				上报上级规则管理	支持用户对转交需上报上级平台工单的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对于本中心无法处置需要上级协调处置的矛盾纠纷事件，可通过上报上级功能，将事件上报至上级中心进行处置。	1
9				内部流转规则	支持用户对内部流转工单的规则进行配置管理。对于通过“一案一码”上报的矛盾纠纷事件，以及综治中心受理登记的矛盾纠纷事件，支持由综治中心交办县（区）直部门，实现矛盾纠纷事件内部流转。管理员可对此规则进行修改、	1

					删除、查看等操作;	
10				流程信息	支持用户对事件的流程进行配置，对事件来源、分拨、处理人等流程进行维护，实现对流程的管理。	1
11				工单延期申请信息	办理部门在收到中心派发的事件时，当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处理完成的事件，需要选择处置方式，填写需要延期的原因。	1
12				退回申请信息	办理部门在收到中心派发的事件时，对于误派的事件，可以填写退回原因、提交退回申请，例如事件非本部门处置，退回中心重新交办	1
13				办结申请信息	办理部门在收到中心派发的事件时，对于处置完成的事件，进行答复反馈，填写事件处置情况，提交办结申请。	1
14			矛盾纠纷事件办理	延期审核信息	支持对延期审核规则进行配置。对于提交的延期申请，由中心审核人员对办理部门的延期申请进行审核，对延期审核通过/不通过、延期审核意见进行维护。审核通过后，中心会按办理部门申请延期的期限对办理时限进行调整，办理部门按修改后的期限对事件进行处置。若审核不通过，办理部门仍按该事件既定的时限进行处置。	1
15				退回审核信息	支持对退回审核规则进行配置。对于提交的退回申请，由中心审核人员对办理部门的退回申请进行审核，对退回审	1

					核通过/不通过、退回审核意见进行维护。审核通过后，该事件退回至中心待分拨列表，若审核不通过，该事件仍由该办理部门进行处置。	
16				结果审核信息	支持对结果审核规则进行配置。对于提交的办结申请，由中心审核人员对办理部门的办结申请进行审核，对办结审核通过/不通过、办结审核意见进行维护。审核通过后，事件办结，审核不通过，事件重新办理。	1
17				工单办结时限信息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县（区）综治中心、市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在进行流转交办的时候，可设定对警综平台推送的非警务类矛盾纠纷事件工单办结时，工单处置时需在设定的办结时限内处置完成。支持对工单办结时限信息的新增、编辑、查看操作。	1
18				矛盾纠纷调处信息	支持用户对矛盾纠纷调处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对调处信息的新增、编辑、查看等。矛盾纠纷调处信息包括调处次数、调处人员、调处地点、调处形式、调处过程等。	1
19				矛盾纠纷回访信息	支持用户对矛盾纠纷回访信息进行管理，实现对回访信息的新增、编辑、查看等。矛盾纠纷回访信息，包括回访时间、回访形式、回访结果等。	1
20		工单临期自动预警		工单临期自动预警规则	管理员可在管理模块内对工单临期自动预警规则进行修	1

21	工单过程督办信息管理	工单过程督办信息	改、删除、增加、查看等配置，设置自动预警的规则信息，按照配置的规则进行临期预警。	1	
22					
23		矛盾纠纷事件精准指挥	领导信息	支持用户基于用户列表对矛盾纠纷事件相关的领导信息进行维护管理，用户可以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矛盾纠纷相关的处级领导和科级领导信息，为提交领导盯办函发送选择部门领导人员提供领导信息的数据支撑。	1
24		矛盾纠纷事件领导盯办任务管理	领导盯办函信息	领导盯办函信息维护：支持针对领导盯办函信息进行维护，支持对盯办函信息的新增、查看、编辑等，实现对领导盯办任务的管理。支持领导通过精准指挥对关注的警情工单	1

					发起盯办，可选择办结时限、精准指挥提醒函类型（申请领导盯办（处级）、申请部门领导盯办（科级））。支持选择部门领导（处级）、部门领导（科级），填写交办意见，上传附件材料。	
25				短信信息	领导盯办任务短信模板管理：支持对盯办任务短信模板信息进行维护，实现对短信模板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等操作。对于到期未完成领导盯办任务的人员，支持通过短信形式发送提醒信息，支持单个或者一键发送，实现对短信发送信息的发送操作。	1
26	综治组织及综治业务	综治机构	综治机构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综治机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机构名称、机构类型、机构层级信息进行维护。	1	
27		综治队伍	综治队伍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综治队伍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机构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级别信息进行维护。	1	
28		群防群治组织	群防群治组织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群防群治组织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组织名称、组织类型、组织层级、业务指导部门、人员数量和主要职能信息进行维护。	1	
29		群防群治队伍	群防群治人员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群防群治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	1	

				查看、删除操作，包括组织名称、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信息进行维护。	
30		综治中心	综治中心信息	该模块对综治中心名称、联系方式、层级、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组成单位、所在地信息进行维护。	1
31		重点组织管理	重点组织信息	可通过“组织名称”对重点组织进行搜索。可实现新增重点组织、重点组织基础信息查看、重点组织信息修改、重点组织信息删除操作。	1
32	社会治安	重点地管理	重点地信息	对辖区内的重点地区进行管理，如居民住宅小区、桥洞涵洞、地下通道、文化娱乐场所、景点景区。进入重点地管理，系统会将已录入系统的重点地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可通过重点地名称、重点地类别要素信息进行快速检索。可实现新增重点地信息、重点地基础信息查看、重点地信息修改、重点地信息删除操作。	1
33		重点物管理	重点物信息	对辖区内的重点设施和重点物品进行管理，如重点设施、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通信设施、有线电视连接点。进入重点物管理，系统会将已录入系统的重点物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可通过重点物名称、重点物类别要素信息进行快速检索。可实现新增重点物信息、重点物基础信息查看、重点物信息修改、可对重点物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1

34	校园及周边安全	重点地区排查整治	重点地区信息	可对辖区内的重点地区进行排查和整治，并可通过“治安突出问题、整治牵头负责人姓名、整治牵头负责人联系方式、整改时限开始、整改时限结束”要素信息进行快速检索。可实现新增重点地区信息、重点地区基础信息查看、重点地区信息修改、可对重点地区信息进行删除操作。	1
35		命案防控	重大命案信息	对辖区内涉及命案的重大事件进行重点防控，以台账形式记录重大命案信息。对已在系统内登记的命案，可在系统内以列表形式进行呈现，也可通过“案件名称、案件编号”要素信息进行快速检索。	1
36		寄递物流安全管理	物流信息	可以对辖区内寄递物流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包括对物流名称、物流类型、工商执照号码、法人代表、所属行业信息进行维护。	1
37		学校信息管理	学校信息	针对实际学校的信息录入和数据管理，可以对辖区内各学校安全相关的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包括学校名称、学校编号、学校类型、学校性质、所属网格、详细地址信息。	1
38		学校周边重点人员管理	学校周边重点人员信息	实现对学校周边重点人员的信息管理。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1
39		涉及师生安全案事件管	涉及师生安全案事件信息	实现对学校师生安全相关的案件、事件信息进行管理，以	1

			理		台账形式记录涉及师生安全案事件信息。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主要包括对发生地区、案件情况、处置情况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40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管理	校园周边环境安全信息	实现对学校周边出租房屋、小旅馆和流动人口的管理，支持对校园周边地区非法经营的网吧、电子游戏厅、音像书刊点和流动摊点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1
41		重点青少年	重点青少年	重点青少年信息	主要对有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流浪未成年人、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农村留守儿童进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其不同的特性进行相应管理服务。	1
42		护路护线	护路护线	护路护线信息	实现对涉及线路安全相关的案件、事件信息进行报备，以台账形式对事件进行记录。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操作。主要包括对发生地区、案件情况、处置情况等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1
43		两新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登记管理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企业名称、企业类别、企业地址、企业联系方式、企业员工数、工商执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法人姓名信息进行维护。	1
4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社会组织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社会组织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组织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组织类别、	1

					负责人姓名、主要职责、办公地址、资金来源信息进行维护。	
45			刑满释放人员	刑满释放人员信息	可以对辖区内刑满释放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包括：姓名、身份证件、性别、生日、现居地址、联系方式信息。	1
46			社区矫正人员	社区矫正人员信息	可以对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基本信息包含人员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服刑信息包含原判刑期、刑法执行类别、帮教人员、近况，社区矫正人员包括：监外执行、管制、假释、缓刑、剥夺政治权利共五类人员。	1
47		特殊人群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常住地址、监护人、监护人联系方式、发病是否有危险、是否接受过精神病治疗信息进行维护。	1
48			吸毒人员	吸毒人员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吸毒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现居地址、吸毒原因、毒品来源、戒毒情况、是否服用美沙酮戒毒信息进行维护。	1
49			艾滋病危险人员	艾滋病危险人员信息	该模块可以对辖区内的艾滋病危险人员信息进行新增、修	1

					改、查看、删除操作，包括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现居地址、收支情况、收支机构名称、帮扶情况信息进行维护。	
50			其他关注人员	其他关注人员信息	系统可以对像邪教人员、个人极端暴力人员、群体性事件组织者策划者以及进京到省非访人员这些特定关注对象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行为进行分类记录和管理。	1
51		智能数据分析功能模块	统计分析指标体系配置维护	指标分类信息	提供指标类别的新增功能，支持通过填写指标分类名称、指标分类描述等信息来新增指标分类；且支持对现有的指标分类进行修改、删除。	1
52	一案一码	矛盾纠纷登记模块	反馈机制	反馈信息	调解中心在后台管理系统中更新调解进度和结果，系统自动向登记人发送短信或微信通知，告知调解进度和结果。	1
53	事项对接关联映射	警综平台事项收集、梳理		警综平台事项清单分类信息	支持对获取的警综平台的事项分类信息进行维护管理。全面收集警综平台各类事项目录、事项清单，依据事项的业务属性、紧急程度、所属部门等维度，对收集到的事项进行分类整理，构建一个清晰、有层级的警综平台事项目录框架。在事项目录的基础上，对每个具体事项进行详细描述，列出事项的名称、办理条件、办理流程、责任部门及人员信息，形成一份完整且详实的警综平台事项清单。	1
54		矛盾纠纷事项分类信息维护更新	矛盾纠纷事项分类信息		建立事项动态维护更新机制，支持在系统中对双平台事项	1

				进行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更新操作。支持建立事项分类映射关系，实现对事项分类映射关系的维护管理。	
55				智能办理应用	
56				人脸实名认证	

序号	工作事项	服务器名称	服务器配置	备注
1	服务器 (视频专网 1 台、数据库 3 台、ftp2 台、小程序服务器 1 台、智能化服务器 2 台、“9+X”应用服务器 1 台)	视频专网服务器 (实体服务器)	机架服务器主机 2U 双路 数据库虚拟化存储 2 颗至强银牌 4314 32 核 2.4G 128G 内存 2 块 480G SSD+4 块 2.4TB, Windows 操作系统	购置
2		数据库服务器 (主节点)	配置为: 32 核、64G、4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云服务器租赁 费按 1 年零 2 个 月计取
3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备节点)	配置为: 32 核、64G、4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4		数据库服务器 (管理节点)	配置为: 8 核、8G、500G, openEuler 操作系统	
5		ftp 文件接收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1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6		ftp 文件发送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1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7		小程序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2T, centos7.9 操作系统	
8		智能问答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1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9		矛盾调解助手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1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10		“9+X”应用服务器	配置为: 16 核、32G、1T, openEuler 操作系统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采购人和成交人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 (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

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

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2.3 评审结果

2.3.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供应商实力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服务等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的规定
	建设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的规定
	运行维护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的规定
注：上述证书、证件等在评审时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一、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附件1 响应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原件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声明，不存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给予最优质的服务。

12、我方保证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服务，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也决不虚假应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积极配合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政府采购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采购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则本响应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名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响应文件有效期	
运行维护期限	
质量标准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招标技术要求响应资料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投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正/负/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部分其他证明材料(若有)
(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服务方案与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需要单位盖章。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其他材料

附件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

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即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
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
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